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六條 參加人與客戶在營業處所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有價證券，並以參加人出具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時，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其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承作附條件交易申請開立債券存摺時，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審核其帳戶可動支餘額無誤後，增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p> <p>二、附條件交易到期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時，參加人應將註銷申請書資料通知本公司，有應付款項者，其資料並應包含匯付金額、匯付方式及通知銀行匯付時間，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審核其資料無誤後，減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p> <p>三、附條件交易提前解約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時，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審核切結書及債券存摺</p>	<p>第五十六條 參加人與客戶在營業處所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有價證券，並以參加人出具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時，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其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承作附條件交易申請開立債券存摺時，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審核其帳戶可動支餘額無誤後，增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p> <p>二、附條件交易到期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時，參加人應將註銷申請書資料通知本公司，有應付款項者，其資料並應包含匯付金額、匯付方式及通知銀行匯付時間，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審核其資料無誤後，減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p> <p>三、附條件交易提前解約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時，本公司依參加人之通知，審核切結書及債券存摺</p>	<p>為提高債券市場交割作業效率，減輕自營商人工遞送作業負擔，本公司新增提供營業處所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參加人得出具電子形式之債券存摺交付，是第一項之債券存摺已不限於紙本形式；債券存摺以電子形式出具及交付者，考量電子作業之信賴與交易安全，明定相關作業應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爰新增本條第三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或付款予客戶之證明等資料無誤後，減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但參加人與客戶承作新交易，雙方並無款項返還者免附前揭付款證明。</p> <p>參加人未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日下午五時前通知本公司註銷債券存摺者，客戶得透過其往來參加人通知本公司辦理該債券存摺所載債券之轉讓，本公司接獲通知，審核無誤後，減記參加人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並將該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p> <p><u>第一項參加人出具之債券存摺得為紙本或電子形式，其以電子形式出具者，有關債券存摺之交付、交易到期或提前解約之註銷、撤銷等，應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辨識與確認身分及意思表示之簽署。</u></p>	<p>或付款予客戶之證明等資料無誤後，減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但參加人與客戶承作新交易，雙方並無款項返還者免附前揭付款證明。</p> <p>參加人未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日下午五時前通知本公司註銷債券存摺者，客戶得透過其往來參加人通知本公司辦理該債券存摺所載債券之轉讓，本公司接獲通知，審核無誤後，減記參加人帳戶開立債券存摺之數額，並將該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p>	